

# 英国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及其解决对策

许明

**内容提要：**本文就英国对校园欺凌现象的界定、发生程度以及危害，以及在识别和防范等方面采取的对策作一简要的介绍，以便为我国提供某些有价值的借鉴和启发。

## 一、校园欺凌的定义和类型

校园欺凌 (school bullying) 是一个长期困扰各国的社会问题，一直无法得到有效解决。主要原因有四个：一是普遍性。欺凌现象大量存在，随处可见，似乎与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征关系密切，人们往往将其视为青少年的顽皮和好动，因而往往对此熟视无睹。二是直接后果不显著。与较为严重的暴力行为事件相比，欺凌往往属于一些轻微的过激行为，常常“自生自灭”，往往得不到学校和教师的重视。三是欺凌现象的发生具有隐蔽性，通常是在青少年伙伴群体交往中发生的，家长和教师难以察觉。第四，也是最为重要的是，长期以来人们对校园欺凌的危害认识不足，因为其直接后果往往不明显。最先重视这个问题并开展这方面调查研究的是挪威著名学者奥维斯 (Dan Olweus)，他在 20 世纪 70 年代在瑞典和挪威等北欧国家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后来欧美日等许多国家也开始重视这个问题。而英国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大致开始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

如同欺凌的行为不好界定一样，校园欺凌的定义长期以来也没有十分严格的表述。在一些国家，可能将校园欺凌界定为校园暴力 (School violence)。英国心理学学会指出：“不存在普遍认同的关于欺凌的定义或对其进行评价的方法”。<sup>①</sup>一些机构认为任何一种导致不快的多余注意均可被视为欺凌。<sup>②</sup>这样的界定显然过于宽泛，可能导致将许多本不属于欺凌的行为列入其中，容易在现实生活中造成混淆。而有些界定则倾向于罗列属于欺凌的行为，又显得过于具体，既难以把握欺凌现象的本质特征，也容易导致缺失和遗漏。随着学界对校园欺凌研究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应该在一般化和具体化之间取得某种平衡。

奥维斯等人认为欺凌具备以下四个要素：攻击性的行为、一种力量失衡、重复发生、身体的、语言的或间接的。<sup>③</sup>英国政府教育与技能部 (DFES) 对校园欺凌所作的官方界定是：反复的、有意的或持续的意在导致伤害的行为，但偶发的事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被看作欺凌；个人或群体施加的有目的的有害行为；力量的失衡使得被欺凌的个体感觉失去抵抗。<sup>④</sup>此界定更为明确，就欺凌行为中的角色问题，早期的界定和划分为三种不同的角色，即欺凌者、受害者和非参与者（既没有欺凌他人也未受欺凌），以及同为欺凌者与受害者（既欺凌他人也受欺凌）。此外，人们常常根据欺凌行为的具体情况，将受害者分为被动受害者 (Passive Victims) 和攻击受害者，而后者通常就是同为欺凌者与受害者。到了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有学者将欺凌的参与角色分为六种类型，即发起者（挑起欺凌）、追随者（随后加入）、强化者（鼓动欺凌或嘲笑受害者）、护卫者（帮助受害者）、旁观者以及受害者。

关于校园欺凌的类型，基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从其表现形式看，主要有两种分类，一种是将校园欺凌分为三类，分别为心理的（mental）、身体的（physical）和语言的（verbal）。例如，将一个学生排斥于原先的伙伴群体属于心理欺凌；在学校操场列队时推撞他人属于身体欺凌；谩骂他人则属于语言欺凌。还有一种也是分成三类，但有所差别。分别是身体的，包括踢、打、推、抢夺物品等身体攻击行为；语言的，包括讽刺、谩骂和嘲笑，以及发送恶意的录像片段、邮件和短信等；间接的，传播恶意谣言，告诉同伴不要与某人来往等社会性排斥的，系统地将某个个体排斥于正式的社会群体之外。<sup>⑤</sup>

近年来，随着电子通讯技术的快速普及，电子网络欺凌（Cyberbullying）开始出现，逐步成为校园欺凌的一种重要形式，由此引发的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电子网络欺凌突破传统的欺凌方式以人身接触的物理空间，而以虚拟的方式进入学生的私人空间，具有迅速、隐蔽、传播广、不易被第三者察觉等特点。英国政府给网络欺凌下的定义是：“电子网络欺凌是由某个群体或个人利用电子接触的方式，持续针对无力保护自身的受害者实施的攻击性的和有意的行为。”<sup>⑥</sup>伦敦大学戈尔斯密学院的一项研究将电子网络欺凌的类型归结为如下七种：（1）文本通讯欺凌，包括发送威胁性的或导致不快的不受欢迎的文本；（2）通过移动电话传播的图象和录像片段，使人觉得受到威胁或尴尬；（3）手机通话欺凌，如通话后沉默不语或将号码藏匿。（4）邮件欺凌；（5）聊天室欺凌；（6）经由网络即时通讯进行的欺凌；（7）通过网址的欺凌，如博客、个人网页等途径。

从校园欺凌动机的角度看，除了常见的那些与青少年心理和生理特点密切相关的和常见的以大欺小等个体动机外，以下两种校园欺凌近年来引起英国社会各界的关注。一种是由偏见导致的欺凌（Prejudice-driven bullying）。这种欺凌的最大特点是，学生个人受到欺凌往往不是因为其个体的因素，如身心方面的特点，而是由于其所代表的家庭、族群、甚至宗教等因素。一种是同性恋欺凌（homophobic bullying）。这种欺凌指的是由对同性恋者的偏见而引发。受害者是同性恋或被认为是同性恋的学生，甚至是行为举止与其他男生或女生不同的学生，也就是所谓的男不男女不女的情况。也可能是有这方面朋友或家长的学生。从施加者看，任何人都可能成为施加者，主要是因为观念的问题，因为他们认为同性恋是错误的。有时欺凌者本身就是同性恋者。

## 二、校园欺凌现象及其危害

大量的研究表明，所有学校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欺凌现象，即使是一所管理完善的学校也不例外。欺凌甚至已经成为英国学校生活的“正常”的组成部分。<sup>⑦</sup>上个世纪90年代初的调查显示，高达80%的学生有过被欺凌的经历。2001年的一项研究的数字为37%。比较普遍的看法是，至少10%的学生在学期间经历过持续的和严重的欺凌。<sup>⑧</sup>1999年，伦敦大学戈尔斯密学院教授史密斯（P·K·Smith）等人主持的一项跨国调查发现，在英格兰地区，在调查的半年时间内大约有10—20%的学生受过欺凌，其中65%回答说欺凌持续的时间为一周或一个月，13%持续了一个学期，9%持续了一年，而有13%持续了若干年。<sup>⑨</sup>

就教育阶段而言，小学阶段的欺凌现象比中学阶段更为突出。就欺凌的类别而言，语言欺凌比身体欺凌更为普遍。就性别差异而言，男生在身体欺凌方面突出，而女生则在语言欺

凌方面居多。就数字网络欺凌而言,大约 1/5 到 1/4 的学生在几个月内曾经遭受过数字网络欺凌,其中电话、短信和邮件最为常见。女生比男生更容易涉及数字网络特别是电话方式的欺凌。就男生而言,短信欺凌更为常见,其次是图片和录像片段或网址欺凌;图片和录像片段和电话欺凌被看作是最为有害的。据英国反欺凌联盟(Anti-Bullying Alliance)对 11000 名学生抽样调查显示,遭受邮件等方式欺凌的比例近年来呈明显上升的趋势,从 2002 年的 5.8% 上升到 2006 年的 17%。

校园欺凌的直接受害者就是被欺凌的学生。研究表明欺凌给受害者造成的影响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当青少年受欺凌后可能产生的行为反应包括攻击、退缩和顺从等因应行为。他们可能对曾经遭受欺凌的地点产生不安等情绪,他们为了避免再次受欺凌就可能逃学或人际疏远。根据对 128 名经常逃学学生的问卷调查表明,其中 14.8% 认为最初逃学的理由就是因为遭受欺凌,18.8% 将欺凌当作持续逃学的原因。研究表明,在小学阶段经历欺凌的学生往往在中学阶段学业成绩差,更加容易辍学,这些均给学生的学业成绩带来消极的影响。第二,持续性的欺凌可能削弱受害者的自信,诱发严重的心理和生理健康问题。英国教育与技能部指出,欺凌更有可能给小学生带来诸如睡眠烦躁、尿床、情绪低落和胃痛等症状。<sup>⑩</sup> 2004 年,英国学者开展的一项关于青少年情感和心理健康问题的调查发现,欺凌是对学生心理健康构成最大伤害的因素。造成的消极影响包括不愉快感、学习精力不集中、缺乏自信和焦虑。第三,欺凌所导致的心理问题可能诱发青少年的自杀行为。研究表明,由遭受欺凌而带来的自我压抑进而产生自杀念头的个案近年来时有发生。据统计,英国每年至少有 16 名儿童是由于欺凌直接导致自杀。<sup>⑪</sup>

另一方面,对于欺凌者本人,欺凌所造成的危害也是不容忽视的。研究表明,除非欺凌者学习掌握新的行为,否则其在成年后将持续出现欺凌行为,儿童时期获得的欺凌行为会持续到成年阶段。在儿童期经常欺凌儿童的成年人往往有欺凌其他成年人和儿童的倾向。特别是早期的欺凌行为没有得到矫正的情况下,这种相关性尤为显著。这样的成年人往往心理不健全,具有反社会的倾向,人际交往困难,而有些人甚至将暴力和攻击性的行为视为成年生活可接受的组成部分。<sup>⑫</sup> 更为严重的是,那些被认为在中小学阶段经常扮演欺凌角色者在成年后犯罪的概率很高。由此可见,对于欺凌者进行早期行为干预是十分必要的。

### 三、校园欺凌的识别和防范

识别校园欺凌现象具有较大难度,一方面是由于校园欺凌难以准确界定,也是由于其发生没有规律可寻,具有随意性和普遍性,且受害者通常不报告。这是欺凌受害者中普遍存在的所谓“沉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这种情况给有效治理校园欺凌带来了困难。但根据英国心理学学者的研究,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法识别校园欺凌。第一,教师与家长的报告。这个渠道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是因为教师和家长通常不在现场,很难察觉到欺凌行为的发生。研究表明,中小學生,尤其是高年級的学生,通常不愿意向外人报告自己曾经受到欺凌。第二,学生自我报告被人欺凌或参与欺凌他人。这通常通过学校匿名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目前在英国中小学使用的问卷包括本国学者编制的学校生活问卷调查和挪威学者奥维斯设计的问卷调查工具等。通常学校要在固定的时间对全校学生发放这样的问卷,或对特定的年级学生进行抽样调查,以便了解校园欺凌的真实情况。第三,同伴举报。教师通过询问某个班级学生什么人欺凌同学或被欺凌。这种方法简便易行,只需教师经常有意识地进行了解,因而被看作是最为有效的方法。为了提高效率,英国研究者还编制了专门的测试量表。

第四，直接观察学生行为。教师通过观察学生在公共场所，如操场、图书馆和餐厅等地的表现来了解情况。近年来，随着电子技术的普及，许多学校开始广泛使用监视录像等手段对公共场所进行监视。这种方法对于防止欺凌行为的发生可以起到明显的震慑作用，但需要专门人员进行分析和处理。第五，学生访谈。教师可以不定期选择4—8个学生进行小范围的访谈，了解学生群体的基本情况。此外，许多学校还要求对所有欺凌事件进行详细的事件报告记录，以便充分了解信息。由此可见，识别校园欺凌既不能单纯依赖学生的主动报告，也不能靠学校和教师的被动发现，而要靠学校、教师、学生和家庭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

从防范和干预的角度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面。

国家政府层面。中央政府教育与就业部（教育与技能部的前身）于1991—1994资助开展了谢菲尔德反欺凌计划，并发表了指南手册《别在沉默中容忍》（Don't Suffer in Silence）。1998年颁布的《学校标准与框架法》的第六十一款就将制定反欺凌措施当作对中小学的法定要求。1999年起，英国政府就将欺凌问题当作中小学的优先关注的领域。1999年，英国首次在法律上规定中小学必须制定反校园欺凌的政策。2002年教育法要求中小学和地方教育当局确保青少年的福祉，而这其中涉及儿童的健康、安全和欺凌问题。2003年11月教育与技能部出版了《反欺凌行动宪章》（Anti Bullying Charter for Action），鼓励学校和学生签署。同年，教育标准局（OFSTED）发表了《欺凌：中学的有效行动》，提出了应对校园欺凌现象的指导性意见，包括发挥学生的参与、与家长密切配合、地方教育当局支持、加强师资培训等多方面内容。到2003年，67%的中小学制定了专门针对欺凌的政策。<sup>⑬</sup>2005年3月，政府任命首位独立专员负责包括欺凌在内的青少年事务。2006年，英国展开了一项全国性的调查，就校园欺凌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2006—2007年度，英国政府将投入140万英镑专项经费用于应对校园欺凌。此外，为了提高全社会对于校园欺凌危害性的认识，减少校园欺凌的发生，从2005年起，政府开始在每年的11月份举办全国性的反欺凌周活动，集中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包括举办以反欺凌为主题的全国中小學生诗歌竞赛等活动，以广泛宣传校园欺凌的危害性。

地方政府层面。在英国，地方教育当局承担中小学教育的多种职责，其中包括教育资源分配、教育公平、儿童福祉等诸多方面。自1999年起，反欺凌已经成为地方政府的法定职责之一。近年来，各地方政府已经将治理校园欺凌当作教育领域优先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并且要监督本地区的学校落实国家政策。以白金汉郡为例，2006年，该地方政府制定了为期3年的学校反欺凌战略，提出以下三个指导原则：第一，人人都有权利生活在免受歧视和欺凌的氛围中；第二，人人有责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关心、尊重和合作；第三，人人有责尊重多样性，以便创设和维系安全和支持性的学校环境。<sup>⑭</sup>再如，东苏塞克斯郡制定的2005—2008年度反欺凌战略提出五个重点。涉及有效利用信息、推广好经验、鼓励各方合作、内外各方沟通、学生积极参与。<sup>⑮</sup>

加强师资培训。师资培训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职前教师的培养。近年来，英国在职前教师教育标准中突出了教师在纪律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的要求。2007年9月起付诸实施的合格教师资格新标准就明确要求教师要做到构建有助于学习的、有目的的和安全的环境，并为学生在校外的学习确定机会。构建清晰的课堂纪律框架以建设性地管理学生行为并鼓励学生自控和独立。二是对在职教师进行反校园欺凌方面的专业培训。许多地方教育当局已经拨付专项经费用于教师的培训，帮助教师掌握识别校园欺凌和进行早期干预和行为矫正的方法。

学校、家庭和社会密切配合。就学校而言，目前英国多数中小学都专门制定了针对校园欺凌的政策，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学校不仅关注学生在学校的行为，也要关注在校外的表现。因为欺凌可以发生在校园里，也可以发生在上学和回家的路上。2006年颁布的教育与督导法允许学校对学生在校外的纪律行为进行管理。在学校中，不仅教师，其他各类工作人员都承担反欺凌的职责。作为家长，要善于捕捉子女可能欺凌他人或被欺凌的迹象。一旦出现欺凌问题，家长需要与学校密切配合处理。如果家长觉得学校在欺凌方面处理不当的话，就可以提出申诉，先是向校长申诉。在未能圆满解决的情况下可以向地方教育局申诉。对于学校来说，解决欺凌的最佳办法是在欺凌的苗头一经察觉就通过教师的简单提醒将学生的欺凌行为予以纠正，使学生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此外，各类非政府机构在反校园欺凌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经开通的热线包括反欺凌网络和儿童欺凌热线等，通过多种渠道关注和解决校园欺凌问题。

针对校园欺凌问题的具体对策，设在爱丁堡大学的“反欺凌网络”总结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 惩罚。给欺凌者予以警告，并记录欺凌现象。有些欺凌可能构成犯罪。学校要了解法律，但多数欺凌并不构成犯罪。(2) 欺凌盒 (Bully boxes)。鼓励学生将自己的关切写在纸上并贴在箱子里以备教师查看。教师借此了解情况，但要注意判别内容的真伪。(3) 欺凌法庭 (Bully courts)。英国一些地方的学校设立了针对欺凌问题的校内机构，以便解决学生中存在的严重的欺凌问题。但这样的做法较为极端，引发了一些争议。(4) 咨询。在欺凌事件出现后，由教师和其他人员来对欺凌和被欺凌双方进行咨询。但最好学校配备专门的咨询专业人员。(5) 调解。通过第三方，教师或学生，介入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此方法在许多情况下很有效，只是有时欺凌者由于不想终止欺凌行为等原因而不愿意参加，而受害者往往也由于自己没有过错而感到协调的结果不公平。(6) 同伴咨询 (Peer counselling)。一些中学委派高年级学生担任同伴咨询员，并对他们进行基本培训，主要工作是了解和处理轻微的校园欺凌事件。(7) 报告系统 (Reporting systems)。这个做法已经十分普遍，许多学校建立了有效的记录学生行为的报告，以避免对欺凌现象的忽略。(8) 安全室 (“Safe rooms”)。有的学校还专门设立了安全室，在课余和午餐时间向部分可能受欺凌的学生开放，以避免欺凌现象的发生。(9) 电话救助热线。英国许多地方设立了针对儿童问题的热线，请自愿者和专业人士协助解决包括欺凌在内的儿童问题。一些学校还设立了处理学生纪律和欺凌问题的内部热线。(10) 谈话。这被看作是最为重要的方法，因为只有包括学校、学生、家长、教师等在内的所有各方一起高度关注欺凌问题并探讨如何避免和解决此类问题，才有可能有效减少欺凌现象的发生。

#### 注释：

① 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Committee (2007), *Bullying*, Third Report of Session 2006—07, P.7

② Tourette syndrome and bullying at school, <http://www.gosh.nhs.uk/factsheets/families/F070261/index.html>

③ Anna Hutchinson Definitions, prevalence and sources of violence in the UK, <http://www.bullying-in-school.info/en/content/facts-figures/sbv-in-europe/uk-overview.html>

④ 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Committee (2007), *Bullying*, Third Report of Session 2006—07, P.7

⑤ Shared/Policies/Anti-Bullying Updated September 2006, <http://www.blatchingtonmill.org.uk/docs/>

policies/antibullying.pdf

⑥ What is cyberbullying? <http://www.dfes.gov.uk/bullying/cyberbullying-what-is.shtml>

⑦ School bullying and violence, uk overview, <http://www.bullying-in-school.info/en/content/facts-figures/sbv-in-europe/uk-overview.html>

⑧ Anna Hutchinson Definitions, prevalence and sources of violence in the UK, <http://www.bullying-in-school.info/en/content/facts-figures/sbv-in-europe/uk-overview.html>

⑨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2003) Bullying: effective ac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⑩ 同上。

⑪ Bullying at School [http://www.politics.co.uk/issue-briefs/education/schools/bullying-at-school/bullying-at-school-\\$366655.htm](http://www.politics.co.uk/issue-briefs/education/schools/bullying-at-school/bullying-at-school-$366655.htm)

⑫ 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Committee (2007). Bullying, Third Report of Session 2006-07, p.19

⑬ Bullying at School [http://www.politics.co.uk/issue-briefs/education/schools/bullying-at-school/bullying-at-school-\\$366655.htm](http://www.politics.co.uk/issue-briefs/education/schools/bullying-at-school/bullying-at-school-$366655.htm)

⑭ Buckinghamshire County Council, Buckinghamshire Anti-Bullying Strategy for Schools 2006-2009 <http://www.buckscc.gov.uk/moderngov/mgConvert2PDF.asp?ID=934&J=1>

⑮ 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Anti-Bullying Strategy 2005-2008, <http://www.nya.org.uk/.../1C3C99C5-B181-4F19-841E-B45793EF19EF-EastSussexantibullyingstrategy2005-2008.pdf>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福州：350007）